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交流為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為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或缺的途徑。本章內容除國際文教交流現況外，尚包括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方面。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大力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的人數已呈穩定成長的趨勢。以民國 96 學年度為例，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15,436 人，至 97 學年度，學生人數達到 16,909 人，增加了 1,473 人。歷年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12-1 及附圖 12-1。

表 12-1 民國 86 至 97 學年度外國學生留臺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

項 目 學 年 度	人 文 人 數	社 會 人 數	科 技 人 數	總 計 人 數
86	4,894	263	53	5,210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97*	12,235	2,449	2,225	16,909

註：民國 93~97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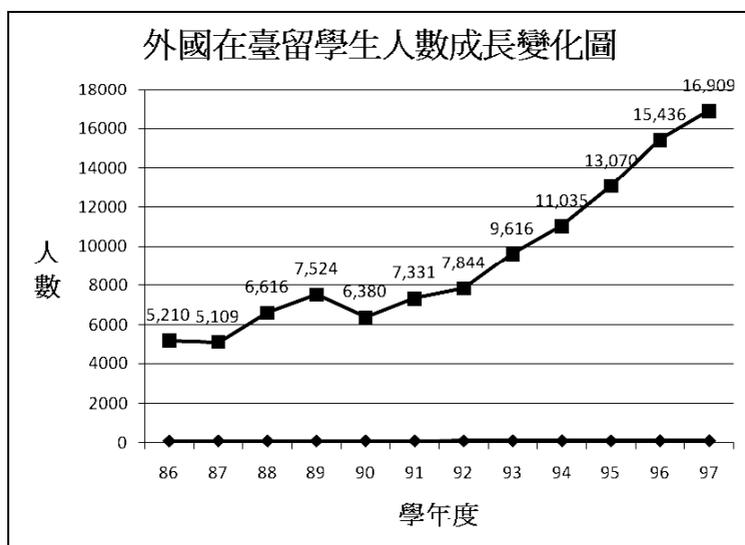


圖 12-1 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成長變化圖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2008 年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受獎新生共計 455 人，分別來自 90 個國家，分布於國內 63 所大學校院。其中攻讀學士者 22 人（佔 4.8%），攻讀碩士者 126 人（佔 27.7%）、攻讀博士者 76 人（佔 16.7%），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231 人（佔 50.8%）。加上前 1 學年度已在各大學校院就學的受獎學生，2008 年臺灣獎學金在學人數合計 1,356 人，各部會所提供之名額分別為教育部 552 人，外交部 654 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人，經濟部 49 人。

表 12-2 97 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會	院核定名額	實際執行名額				合計
		先修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育部	490	67	90	293	102	552
外交部	500	167	447	29	11	654
國科會	100	-	-	49	52	101
經濟部	100	-	-	11	38	49
合計	1,190	234	537	382	203	1,356
百分比		17.26%	39.60%	28.17%	14.97%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從上圖可以發現來臺就學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發展有關；未來並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充實校園軟硬體設施，以吸引更多外籍學生。目前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為亞洲，其次為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詳如附表 12-3。

表 12-3 97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單位：人

類別	地區					
	總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修學位	6,258	4,475	1,098	357	218	110
學語文	10,651	6,247	2,510	1,475	162	257
合計	16,909	10,722	3,608	1,832	380	3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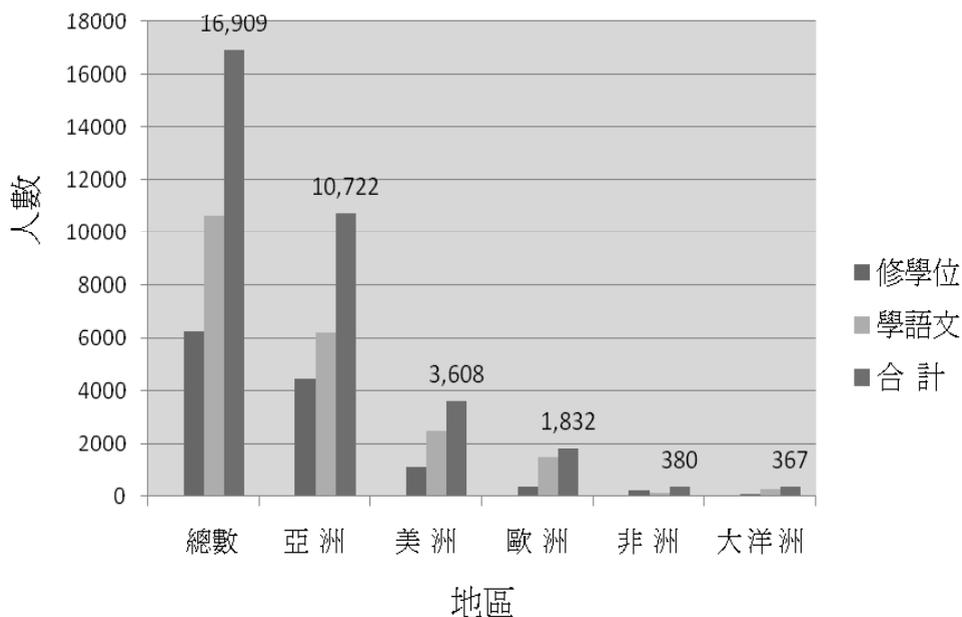


圖 12-2 97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取得簽證人數

我國 97 年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 35,698 人（所有國家人數為 37,800），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我國近七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 12-4 與圖 12-3 所示：

表 12-4 91 至 9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別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美 國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加拿大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日 本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英 國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法 國	529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德 國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澳大利亞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紐西蘭	700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其他國家	975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總 計	32,99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 註：1. 美國在臺協會核發之學生簽證含 F1 簽證 14,389 人及 J1 簽證 5,013 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 18 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2. 自 1989 年修訂護照條例取消出境事由記載後，出國留學人數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所核發的留學簽證人數取得。2008 年除上述主要留學國別之外，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奧地 110 人；愛爾 20 人；以色 12 人；泰國 9 人；韓國 392 人；匈牙利 26 人；丹麥 27 人；芬蘭 32 人；瑞士 170 人；義大利 206 人；比利時 61 人；印度 60 人；俄羅斯 190 人；西班牙 292 人；瑞典 104 人；荷蘭 268 人；捷克 96 人；南非 27 人。
3. 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 3 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為觀光簽證人數）。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國際文教處」。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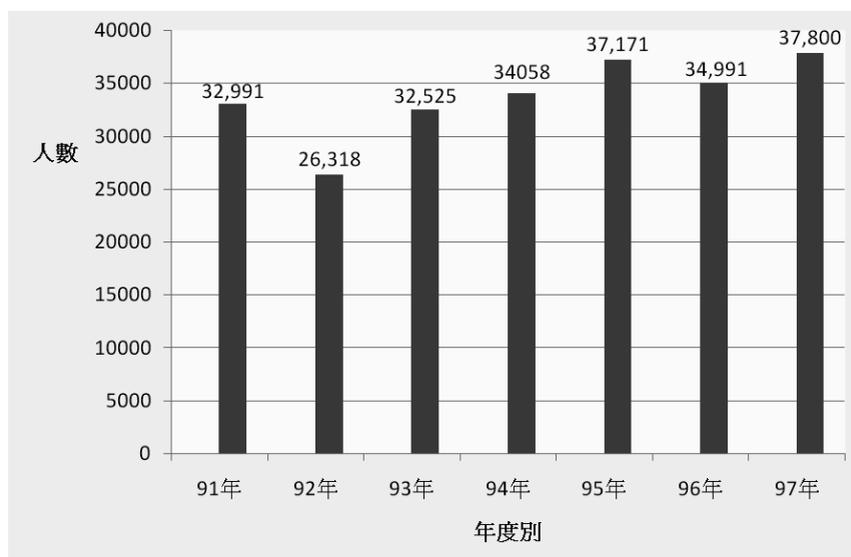


圖 12-3 91 年至 97 年度我國留學簽證學生人數統計圖

從圖 12-4 我國留學生 97 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 51%，其次是英國，占 16%。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近 84%，此一趨勢與我國以英語作為第一外語的教育情形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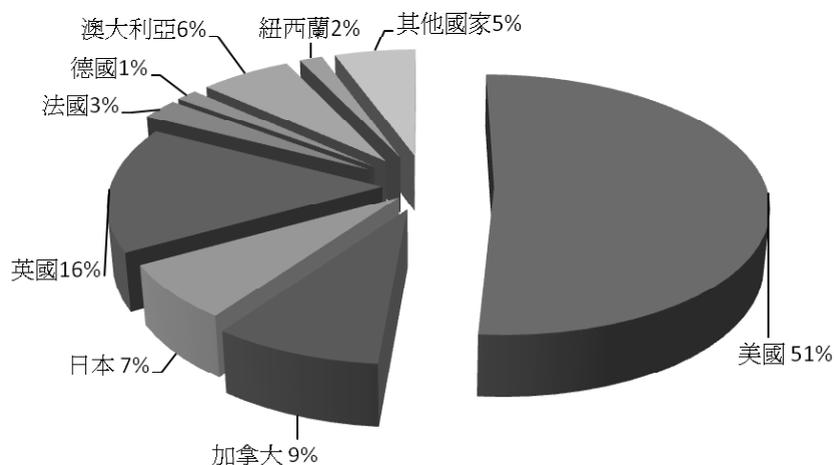


圖 12-4 97 年度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為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表 12-5 所示，民國 91 至 93 學年，在美求學人數逐年往下降，迄至 94 學年始回升，96 學年度人數為 29,001 人，在美國註冊入學學生數排名為第 6 名。期間下降的原因包括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留學英國人數大幅成長，赴英留學逐漸成為留學生的替代選擇；國內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容量擴增，以及國際經濟景氣低迷，求職困難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國內大學生出國進修的意願與動機。有趣的是：根據表 12-4，9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取得美國留學簽證的臺灣留學生從前一年的 14,916 人，劇增為 19,402 人；取得英國留學簽證的臺灣留學生從前一年的 7,132 人，銳減為 5,884 人；而留加、澳、紐的臺灣學生比前一年也同樣有突然減少的趨勢，恐與 2008 年美元貶值，而英、加、澳、紐的幣值大幅升值有關。

表 12-5 89 至 96 學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學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人數	28,566	28,930	28,017	26,178	25,914	27,876	29,094	29,001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參、97 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多年，為國家社會各行各業培育無數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貢獻甚鉅。97 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含美、加、英、法、德、波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荷蘭、瑞典、芬蘭、奧地利、澳大利亞、以色列、埃及以及日本等國，在學人數總計 482 人。見表 12-6。

表 12-6 97 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 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計	
美國	115	102	217	285
加拿大	4	0	4	5
英國	58	32	90	131
法國	10	6	16	9
德國	7	10	17	26
波蘭	0	1	1	0
比利時	1	0	1	0

表 12-6 (續)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 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計	
西班牙	2	0	2	0
義大利	3	0	3	0
荷蘭	3	1	4	4
瑞典	3	0	3	2
芬蘭	1	0	1	3
奧地利	0	0	0	1
澳大利亞	6	0	6	4
以色列	1	0	1	0
埃及	3	0	3	0
日本	11	2	13	12
總計	228	154	382	48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7）。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為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7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含臺灣師大僑生先修部、國防醫學院、技訓班）僑生數總計 13,223 人。比 94 年的 11,988 人，95 年的 12,044 人，96 年的 12,556 人略呈成長趨勢。（如表 12-7 與圖 12-5 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97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97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97 學年（97~98 年）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11,426	5,848	5,578	4,129	7,297	1,875	948	927
國立	7,203	3,898	3,305	2,714	4,489	1,243	672	571

表 12-7 (續)

97 學年 (97~98 年)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直轄市立	46	16	30	18	28	2	1	1
私 立	4,177	1,934	2,243	1,397	2,780	630	275	355
博士生	48	38	10	8	40	15	12	3
國 立	46	36	10	8	38	15	12	3
私 立	2	2	-	-	2	-	-	-
碩士生	439	244	195	190	249	141	91	50
國 立	338	200	138	149	189	115	80	35
直轄市立	2	-	2	2	-	-	-	-
私 立	99	44	55	39	60	26	11	15
大學部*	9,560	4,868	4,692	2,703	6,857	1,696	837	859
國 立	5,470	2,984	2,486	1,339	4,131	1,097	576	521
直轄市立	44	16	28	16	28	2	1	1
私 立	4,046	1,868	2,178	1,348	2,698	597	260	337
專科生**	186	62	124	35	151	23	8	15
國 立	156	42	114	25	131	16	4	12
私 立	30	20	10	10	20	7	4	3
師大僑生先修部	1,193	636	557	1,193	-	-	-	-
國 立	1,193	636	557	1,193	-	-	-	-

註：將原有大學四年制與二年制，以及二技與四技數字合併計算。

包括二專與五專加總計算。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統計資料」。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7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 12-8 所示。

表 12-8 97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97 學年 (97-98 年)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1,010	515	495	436	574	359	198	161
高級中學	344	166	178	128	216	80	34	46
高級職校	220	130	90	148	72	146	96	50
國民中學	261	137	124	105	156	79	40	39
國民小學	132	73	59	23	109	43	25	18
各級補校	53	9	44	32	21	11	3	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統計資料」。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68。

三、近七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 7 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 96 年至 97 學年度增加了 667 位，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為顯著者，如表 12-9 所示。

表 12-9 91 至 97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人數	11,634	11,903	11,969	11,988	12,044	12,556	13,223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7）。91 至 97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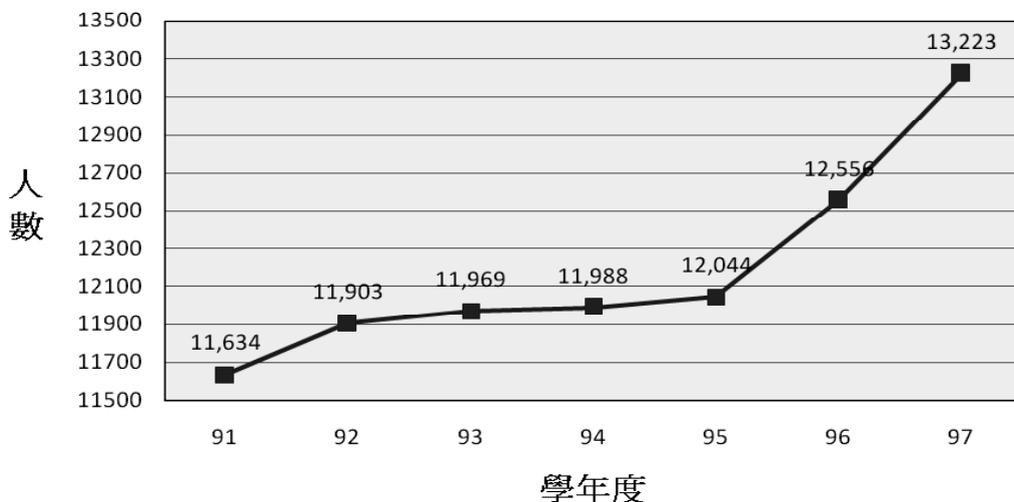


圖 12-5 91 至 97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 6 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教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有 6 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國內標準，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並保障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

教育部除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另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畢業生返臺繼續升學。此外，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外，其餘 4 校在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刻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以維護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另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因原校舍教學環境欠佳，影響學校發展，在教育部協助下於民國 97 年完成新校舍興建工程，並於 9 月順利遷校，提供當地我國籍學生一良好學習環境。臺灣學校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以期培養成爲一個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或商借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爲鼓勵我國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充分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7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 12-10、圖 12-6、圖 12-7 所示。

表 12-10 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校名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1.10	20	42	380	186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6	27	147	61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7	33	338	151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6	120	117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32	61	655	580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7）。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
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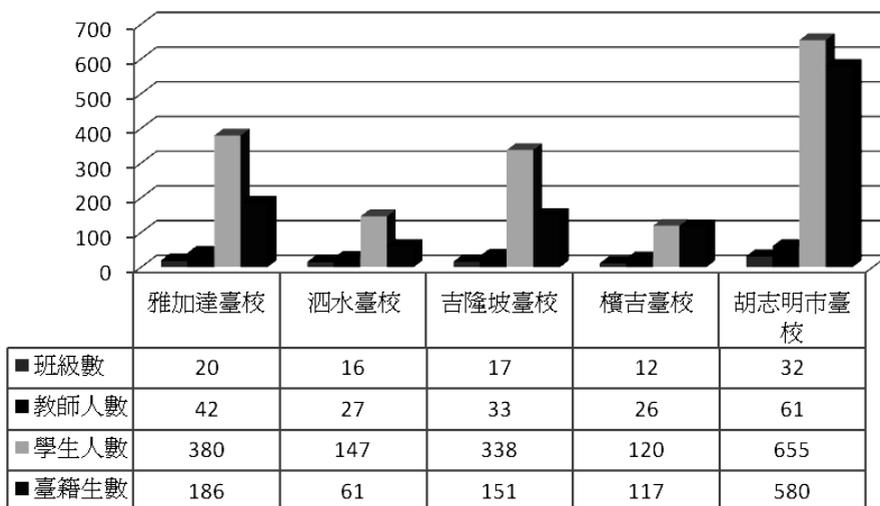


圖 12-6 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7）。

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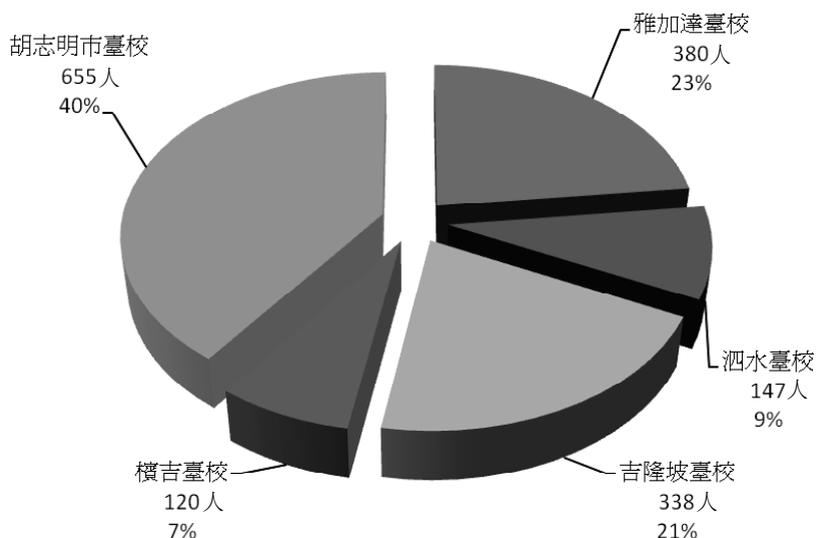


圖 12-7 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7）。

陸、教育法令

一、研修「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經教育部部務會報審議通過，修訂重點如次：

- (一) 目的：為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潮流，積極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暢通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並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以培育海外優秀人才。
- (二) 取消現行國內大學畢業僑生須「離開國內二年以上」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以暢通僑生升讀大學碩士班之管道。
- (三) 增列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生，其結業後分發大學之升學權益規定。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訂定重點如次：

- (一) 目的：為吸引及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研究所，並使渠等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 (二) 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 (三) 補助原則：
 1. 大學校院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 10 以上者，得於 10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函送當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研究所僑生人數，由教育部核配補助款。
 2. 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3. 獎學金額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

三、修訂「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次：

- (一) 目的：為激勵優秀僑生在學期間維持良好成績表現。
- (二) 增列第一學年已獲獎優秀僑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或達 85 分以上者可續領之條件。
- (三) 可續領之僑生，每學年由教育部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

柒、教育經費

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為加強與各國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增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向心力、輔導學生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培育國家建設高級人才，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協定、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設置公費留學名額、考選公費及外國贈我留學獎學金學生、舉辦各項留學輔導活動、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等，97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337,115 仟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1,541 仟元），如表 12-11 所示，較去年度增加新臺幣 57,802 仟元。

表 12-11 九十七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2,693,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學術交流活動等。	32,693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69,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51,906
	三、國際學術藝術教育及青年教育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1,117,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文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4,106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646,978,000 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留學獎學金」、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及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等。	646,978

表 12-11 (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五、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7,783,000 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及辦理歐盟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等。	37,783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學術教育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6,832,000 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46,832
	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29,296,000 元，其內容包括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及核配 65 所大學與 13 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329,296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29,805,000 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	129,805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7,716,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研習、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及海外參展推廣華語文教學等。	47,71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九十七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未出版)。

二、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

行政規則，內容為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公費及助學金、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招收宣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中央各部會分區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辦理全國性僑生研習會等，讓來臺僑生知悉政府之僑教政策及對僑生之重視與關懷。

又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海外我國籍子弟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暨日韓僑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商借國內合格現職公立中小學以下教師赴海外學校服務，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海外臺灣學子提供優質教育。

97年度在有關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31,519 千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1,685 千元）。

表 12-12 九十七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	辦理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主要用於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	135,000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辦理境外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0,783,000 元，其內容包括僑生課業輔導、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辦理僑生招生宣導、辦理僑生輔導教師工作研討會、僑生研習會、僑生訪視、補助辦理慶典、祭祖、急難救助等；另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輔導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設施及教師研習、學校活動；海外臺灣學校、僑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作、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教師返臺研習、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等。	40,783

表 12-12 (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55,736,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整修、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55,7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九十七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未出版）。

捌、重要教育活動

- 一、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教育部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教育部 97 年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 1 至 2 所大學校院辦理 7 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 二、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為配合中南美洲經貿拓展計畫，教育部加強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97 年度補助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 4 校辦理下列項活動：
 - (一)「中南美洲巴拿馬經貿參訪研習團」；
 - (二)「中南美洲巴拉圭經貿參訪研習團」；
 遴選成績優良之大學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各 12 名（含中低收入戶優良學生），2 團共 24 名學生前往中南美洲研習中級以上西語及文化課程，並選派 1 位教師隨團輔導。
- 三、舉辦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教育部為推動國際教育旅行，建立與國外學校

國際教育旅行的平臺，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在日本大阪舉行「2008 年臺日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座談會」。本座談會由社團法人日本觀光協會主辦，日本國土交通省近畿運輸局企劃觀光部等單位協辦，邀請我方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計 80 人出席。日方則有 90 名以上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及觀光促進人員參加。座談內容主要為了解我國赴日教育旅行的目的、困難與期待、希望日方改進之處及如何選擇交流學校等。

- 四、本項研討會自民國 92 年起分別在臺、日兩國輪流舉辦，民國 96 年進入第 5 年。據統計，民國 92 年臺、日兩國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人數為 889 人，民國 93 年為 2,790 人，民國 94 年為 6,869 人，民國 95 年為 7,666 人，民國 96 年為 12,609 人，民國 97 年為 11,527 人。綜上統計，民國 92 年至 97 年 6 年來我國有 22,432 名高中職生赴日教育旅行，日本則有 19,926 名高中職生來臺教育旅行，臺日教育旅行交流人數達 42,358 人。
- 五、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東區、中區、南區、北區共 5 場次辦理：南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中區委託靜宜大學、東區委託國立宜蘭大學、北區委託淡江大學（二場次）。本項活動計有 105 所學校、師生 639 人參加。
- 六、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組團赴澳門、香港、東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 5 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共 17 場次，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以改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的各項措施；以及於西馬來西亞吉隆坡與麻坡兩地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共有 39 所大學參展，受到熱烈迴響。
- 七、辦理全國僑外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為使大學校院僑外生輔導教師經驗得以交流傳承，及瞭解政府僑外生教育政策與政府各項新制措施，於民國 97 年 10 月 7-8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辦理，計有 80 位僑輔人員共襄盛舉，參與活動輔導教師反應熱烈，並提出多項僑教施政之建言。

- 八、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為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能力及提升海外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華語文教學能力，分別於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及 8 月 11 日至 15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海外臺灣學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班」及「華語文教學進階研習班」等班次，總計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 96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 九、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及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僑教有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玄奘大學辦理「海外華人專題研習營」、「新時代、新視野－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 十、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暨推廣華語文研習：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各校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巡迴輔導計畫，計組成 3 團，巡迴 3 國 5 校進行輔導，各校師生反應良好；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開辦「雅加達媽媽週末研習班」、「吉隆坡馬來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華文班」、「泗水公司員工華語進階班」等 5 項華語文班，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並宣揚我國文化，有效突顯臺灣學校特色，計吸引當地 280 人學習華語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 97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 一、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

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加州、印地安那州、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及阿肯色州、南卡羅萊納州、田納西州等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民國 96 年並分別與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 2 國駐臺辦事處重新續簽教育合作備忘錄，民國 97 年分別與法國、奧地利及美國在臺協會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 二、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如臺美、臺加、臺澳、臺英、及臺法工作會議，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於臺北與英國在臺協會舉辦首屆臺英高等教育會議，第 2 屆臺英高等教育研討會則於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於東海大學舉行。
- 三、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96 年共有 13 位資深教授、22 位交換青年學人，計 35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25 位、博士後研究學者 5 位、博碩士生 19 位、赴美研習獎助金 1 位、東西文化中心學術獎助金及中文教學助教 2 位，共 53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 四、為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97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喬治梅森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及東京地區 4 所大學等 5 國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文等相關課程，並邀請臺灣研究訪問學者 38 名來臺短期從事研究；另為鼓勵各大專院校配合推動，於民國 95 年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提供經費補助，97 年補助我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合作、國立政治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廣島大學及韓國翰林大學院大學校之合作計畫。教育部自 93 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民國 97 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等 23 國 164 名臺灣研究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98 年預計將邀請 50 名外國學者來臺研究及訪問，以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 五、97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32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2 件；另補助駐外

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6 件。

六、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37 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 一、派員於 4 月間赴菲律賓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 APEC），第 30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暨第 24 次教育分組會議，以及 6 月間赴秘魯參加第 4 屆教育部長會議；分別派專家學者參與於泰國舉辦之 APEC 數學教學研究學術會議，並於會議中發表我國數學教學成果，廣受參與成員國好評；補助中央大學單維彰教授出席 APEC 創新數學教學國際研討會，以及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代表赴加拿大溫哥華出席 APEC 建築師計畫第三次中央會議。除積極參加 APEC 會議及教育分組活動，並爭取於國內舉辦相關研討會，達到國際宣傳及增加能見度之目標。
- 二、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簡稱 UMAP），民國 97 年交換生臺灣獎學金共發給 19 名學生，提供國內外學生赴會員校研習 1 年，以鼓勵國內大學與亞太地區大學多邊之學生實質交流。民國 97 年共舉辦 2 次理事會議：4 月於墨西哥（理事主席）以及 10 月於曼谷（國際秘書處），並為慶祝組織成立 10 周年於 8 月舉辦國際研討會；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年度工作計畫；補助國立成功大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9 至 12 日假該校舉辦第二屆「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暨「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推動委員會議」等活動，積極擴展我國與東南亞暨南亞各國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交流之機會與途徑。
- 三、補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 59 項國際會議及鼓勵大學院校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 一、民國 97 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 831 名，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103 名、「留學獎學金生」278 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450 名。
- 二、民國 97 年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 7 場次留學宣導研習會。
-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至民國 97 年底逾 5,600 人申貸。
- 四、民國 97 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 213 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一、安排教育部部次長級重要教育決策主管出國參與國際重要教育學術會議活動，強化官方高層互動關係。

(一) 呂政務次長木琳與國立交通大學吳校長重雨，及國立中正大學吳校長志揚等 3 人，於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至多明尼加共和國中美洲大學參與校長會議，宣導本部所提供各國各項教育資源，並協助國立交通大學及中正大學等校提出合作計畫，加強我與中美洲各國之學術交流。另為藉加州公立高等教育系統分類，以瞭解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型大學之差異，呂次長另拜會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及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與二位校長當面討論及請益。

(二) 呂政務次長木琳於民國 9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赴秘魯首都利馬出席「第四屆亞太經濟合作教育部長會議」，本團成員有國際文教處劉處長慶仁、歐科長淑芬及銘傳大學 APEC 資深幕僚 LeAnn Eyerman 女士。開幕典禮屆時由秘魯副總統 Luis Giampietri 先生致歡迎辭，歡迎遠道而來的各會員體代表團，邀請各與會代表團在會議中就四項次主題進行政策與實務經驗交流，設法積極培育學生面對二十一世紀挑戰之技能，共同促進亞太地區的教育發展。此次大會主題為：全民優質教育：21 世紀必備之能力，而四項次主題分別為：(1) 語言學習；(2) 數學和科學；(3) ICT 及系統性的改革；(4) 技職教育。

二、外賓之邀訪，可促成雙方教育學術與文化之合作，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及國際地位，對於開拓我國與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教育部依據「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劃辦理外賓邀訪。

97 學年度計邀請及補助來臺外賓共 105 人次，較原計畫擬邀之 90 人次增加 15 人次，在外賓邀訪之質量兩方面，均有大幅突破與成長，對我國教育國際化進展，助益甚大。

三、為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作為雙方各項文教交流合作之依據，本年新簽訂及重新簽訂者包括：

(一)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與法國簽署「臺法高等教育校院學歷與文憑互認協定」，使臺法雙方學生更有機會至對方高等教育校院接受教育。

- (二) 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與法國在臺協會完成簽署「臺灣教育部與法國在臺協會加強臺法教育合作協議書」。
- (三) 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與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教育、藝術暨文化部完成簽署「臺灣教育部與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教育、藝術暨文化部普通暨職業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97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356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558 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 114 個國家，於臺灣大學等 112 所大學校院就讀。
- 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 97 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印度（新德里）及印尼（雅加達）設立 9 所「臺灣教育中心」。
- 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00 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 四、為提升教育國際化，96 學年度新增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名單，如：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教育部並草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擬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國中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原則上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須採外加。
- 五、為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讓國際學生因接受我優質高級中等教育而受惠，帶動我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風氣，增進國際化；本部於民國 96 年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民國 97 年第一年試辦計招收 10 名高中國際學生至國內 5 所高中職校研習。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 一、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內華達州、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簽署教育

合作備忘錄，於 97 學年度教育部選送 20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各州中小學任教。

- 二、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泰國華語教師師資儲訓班，連續 3 年共選送培訓 59 位華語教師前往泰國各級主流學校任教。
- 三、自 1984 年以來持續推動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計畫，至民國 97 年為止，共選送 295 位教師赴 14 個國家大學任教，對推廣我國優質國際華語教學，實有助益。
-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實習作業要點」，97 年度共補助 14 名國內華語教學系所學生赴海外 5 國 14 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及教育旅行活動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所大專校院，組成 4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馬拉威、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孟加拉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均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偏遠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醫療衛生、教育輔導、社會發展、人道關懷、環境保育等項目。
- 二、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民國 97 年有 130 所學校約 6,170 名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90 所臺灣高中職學校，接待日本來臺教育旅行學生約 5,357 人。

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 一、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吸引並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研究所。
- 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
- 四、為加強僑生對僑教政策之認知，促進各校僑生間聯繫與感情交流，教育部

於民國 97 年 8 月 25-30 日委託中華大學辦理「97 學年度全國大專僑生研習會」2 梯次，共有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及各相關部會人員約 180 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又為加強僑生對服務學習之認知，並藉由參訪服務機構親身體驗，啟發服務熱忱，民國 97 年 12 月 13-14 日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舉辦「97 年度全國僑生服務學習研習營」，計有 40 所大專校院共 83 位僑生一同感受服務學習帶來的感動，成果豐碩。

- 五、赴泰北地區清邁及清萊辦理 97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
- 六、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校友會、檳城留臺校友會及砂拉越留臺校友會 2008 文華之夜活動經費，以為維繫並穩固來臺留學返回僑居地僑生之情誼，做政府推展邦交之橋樑。
- 七、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研究報告將作為教育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對海外臺灣學校未來營運及發展有重大之影響。
- 八、補助馬來西亞韓新傳播學院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除提供該學院學生專業訓練、拓展視野、互相交流學習外，亦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升學，及有助於僑教政策之推動。
- 九、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中華民國 97 年華僑節大會」，以表彰華僑報國事功、激發華僑愛國熱誠，凝聚僑心以支持中華民國。
- 十、補助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辦理「2008 國際青年志願服務－臺灣快樂種子文化訪問」，以推展海外僑教，提升僑教活力，拓展國民外交，建立國際形象，於當地辦理教師活動知能研習營於清萊華校服務教學傳承臺灣文化彩繪留根藉文化之夜宣慰僑胞，訪視弱勢族群及發放民生物資，深植地方工作，頗獲好評。
- 十一、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建立制度，永續經營。
- 十二、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 十三、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遴派具有教師證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有效紓解各海外臺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 一、建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題庫」，建立具信度、效度、鑑別度之題庫，作為客觀公正檢測標準。
- 二、辦理來臺留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持續擴充各類題庫，並安排美國洛杉磯、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等 14 國 16 地區辦理海外試測，冀能建立客觀而標準化之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制度。
- 三、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外國優秀人士來華研習華語。97 學年度共核予 300 名國際學生華語獎學金。
- 四、擴大辦理華語教師輸出，依「國內大學院校對國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要點」，共補助 14 人赴 5 國 14 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五、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 六、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97 學年度共有 10 名德國及 32 名韓國大學華語教師來臺培訓。
- 七、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出現下降趨勢，國內學生多半選擇於國內高等教育完成研究所教育，為提升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同時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亦能有機會參加海外研修課程，教育部已著手推動下列措施：

- 一、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每年預計選送 350 位。
- 二、獎助國內大學校院推動「重點領域全球雙向專業實習先導型方案」，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每年預計選送 100 位。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開拓僑教新境界，係政府一貫政策，其實施內容之辦理情形，已詳載於前述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之「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項下；惟年度內仍有少數問題產生，教育部之對策如下：

- 一、部分泰緬僑生，參與滯臺泰緬無國籍華裔，訴求以國軍後裔身分申請在臺居留權問題：
 - (一) 教育部完成申請臨時外僑登記證泰緬學生 875 人就學狀況調查資料，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做為修法及後續處理之參考。
 - (二) 教育部為使具泰緬地區身分之在學僑生安心就學，通函各大學校院，仍准已申請臨時外僑登記之泰緬學生，註冊繼續學業，保障其就學權益。
 - (三) 教育部針對 98 學年度招收緬甸地區僑生事宜，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外聯招會等進行研議，並將招生建議陳報行政院核裁。
- 二、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高職、高中及國中等學校，須監護人問題：
 - (一) 從海外申請回國就讀五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僑生，因其年紀尚小，如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臺並提供足夠之財力加以照應，其在臺學習及生活情況恐未見理想，易衍生社會問題；因此，教育部於研議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訂草案第六條，要求未成年僑生檢具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並增列在臺監護人之資格與限制規定。
 - (二) 教育部並行文駐外館處轉知各海外僑界，重視未成年人單獨來臺升學易衍生之問題，以及儘量將僑生回國升學之一次優待機會，保留至升讀大學時使用。
- 三、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自民國 94 年發布施行迄今，雖尚無發生重大窒礙難行之處，惟因學校位處國外，校務經營、運作等，均須尊重當地國法令，故執行上易造成爭議，對學校未來發展有諸多限制，應儘速修法，在兼顧本部對海外臺灣學校合理適當之輔導與監督權責下，朝鬆綁方向進行，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俾永續經營。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文教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文教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 (一) 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院校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 (二) 持續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促我與東南亞暨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以主動拓展我國於東南亞暨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 (一) 鼓勵留學機制多元化：除採全額補助的公費留考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讓獲得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子人數提升，並持續擴大推動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讓國內學子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具有國際觀及國際視野。
- (二) 人才布局全球策略：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思考調整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
- (三) 留學貸款：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

四、推動文教人士互訪

- (一) 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 (二)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 (三) 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 (四) 繼續與美、英、澳、加等國洽簽引進合格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民國 97 年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將共同提供 1,241 名額，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二) 民國 97 年教育部規劃設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臺灣獎學金資訊電腦作業系統。
- (三) 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民國 97 年施測地區包括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洛杉磯、紐約、舊金山）、越南、法國、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布里斯本）、加拿大溫哥華、俄羅斯、波蘭及巴拉圭，計 14 國 16 地區，於民國 97 年 1 月至 4 月施測。
- (四) 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繼民國 95 年 11 月首次辦理之後，96 學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民國 97 年續於泰國辦理並增設美國洛杉磯考場。目前任教大學院校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
- (五) 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 (六) 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六、推動大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交流

- (一)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

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瞭解及交流。

- (二) 配合「2009 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擴大與日本共同進行相互邀請對方高中職生到本國進行交流參訪活動，並持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七、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 (一) 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 (二) 鼓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僑生就讀研究所。
- (三) 加強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
- (四) 繼續辦理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 (五) 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 (一) 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 (二) 出席並積極參與 APEC 教育分組及「2008 年教育部長會議」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 APEC 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 (三)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 (四) 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 (五)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 (六) 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 (七) 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一) 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二) 推動各國青年來臺教育旅行及我國高中職校學生赴日本、韓國教育旅行。

- (三) 補助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 (一) 整體社會環境建設方面，包括：中文譯音改採漢語拼音，修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推動中文譯音配套措施。
- (二) 在提升大專院校英語教育方面，包括：鼓勵大學校院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鼓勵大學校院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及補助技專校院校園環境國際化。
- (三) 向下扎根計畫內容包括：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一) 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 (二) 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 (三) 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執行華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

六、鼓勵留學

- (一) 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 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 (三) 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 (四) 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設置臺灣獎學金。
- (二) 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 (三) 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
- (四) 補助重點大學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八、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 (一) 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 (二) 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僑生動態即時通報系統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統計指標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佔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 (三) 繼續檢討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招生相關事宜。
- (四) 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 (一)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並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 (二) 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正，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俾切合海外治校之實務需要。
- (三) 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 (四) 辦理教師巡迴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計畫，並鼓勵教師返臺進修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五)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及提供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能順利完成學業。

(撰稿：黃藹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